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 槿 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槿慈於民國112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14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李槿慈於民國112年03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

01 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  
02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03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  
04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19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586 元	李 謹 慈 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8.990%
002	新臺幣 104021 元	李 謹 慈 0000 0000000	自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13.68 0%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